

社會住宅承租情形-按承租人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臺閩地區內，承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住都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依住宅法第 4 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分類。

（二）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65 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二）特殊境遇家庭：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規定，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撫養未滿 18 歲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之家庭。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未滿 25 歲並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者。

(五) 年滿 65 歲以上者：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年滿 65 歲(含)以上者。

(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遭受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或刑法相關規定，遭受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七) 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之規定，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八)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罹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之規定，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十) 災民：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遭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者。

(十一) 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依各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規定之定義。

(十二)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排除上開身分，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網際網路報送本署資料庫。